

##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 10：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8 月 30 日—2017 年 8 月 3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·山西三维公司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志贵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161,120,2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335%。其中：

（1）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161,105,8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332%。

（2）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4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3%。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30,708,01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54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孙水泉律师、师晔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1）审议《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107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2%；反对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695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9%；反对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

(2) 审议《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阳泉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 同意 161, 107, 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2%；反对 12,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8%； 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 695, 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9%； 反对 12,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1%； 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孙水泉律师、师晔律师出席会议见证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1 日